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0-027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状况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南航财务目前的经营稳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存放资金的风险控制，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批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在南航财务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南航财务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条 公司在与南航财务开展关联交易之前，应认真查阅南航财务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公司不得与其开展各项业务。

第四条 在将资金存放在南航财务之前，公司应取得并审阅南航财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出具相应的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

与南航财务开展业务。

第五条 公司应定期了解南航财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南航财务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南航财务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南航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南航财务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在南航财务。

第六条 在公司存款存放在南航财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并审阅南航财务的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存放于南航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在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披露。由公司推荐的南航财务的董事和监事应对公司存放在南航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应不定期的全额或部分调出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以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第三章 风险处置预案

第八条 公司建立针对在南航财务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总监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南航财务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南航财务限

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南航财务存款的安全性：

（一）南航财务资产负债率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时；

（二）南航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南航财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南航财务注册资本的 50%；

（四）发生可能影响南航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五）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占南航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南航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南航财务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改；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公司如因发生发行证券等行为而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时，公司应请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与南航财务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完备

性和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不在持续督导期间时，由审计机构在为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与南航财务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相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